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与吕建民、赵启进、许斌、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各方拟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调整。

2、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属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资料详实，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生：_____

邱文溢：_____

李致堂：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